



- » 研究生招生
  - » 最新消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招生简章
  -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 学术学位博士
  - » 专业学位博士
  -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 往年招生简章
- » 参考信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培养单位联系电话
  - » 网上报名系统
  - » 周边交通及住宿

## 北京师范大学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2012-06-15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一流水平的著名重点大学, 有逾百年办学历史。目前学校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进行多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详情点击查看\)](#)

北京师范大学是国内最早设立信息学科相关专业的高校之一, 相关专业已有五十多年的办学历史, 是改革开放后首批获得硕士授权点的学科。目前学校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授权点、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等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在智能信息处理、图形图像、可视化技术、软件工程和教育信息化技术等方面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高级软件开发技术、软件项目管理、软件可靠性工程、领域信息化技术、教育软件与教育资源开发、教育城域网和数字化校园解决方案、企业E-Learning解决方案、信息化人才培养等方面, 取得了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

北京师范大学系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目前建有模拟电子线路实验室、通信实验室、EDA和嵌入式技术实验室、信息处理实验室、智能机器人实验室、数据结构与算法实验室、网络安全与保密通信实验室、数据库实验室、软件工程实验室等10余个设施先进的教学实验机构; 以教育部虚拟现实应用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 可视化技术研究中心、信息处理与信息安全研究中心、软件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科研机构在“985”二期工程支持下, 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北京师范大学和国内外多家大型IT企业合作建立实训基地, 为电子工程硕士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教学实习基地。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在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及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等学科方向拥有多年的研究积累, 建立了一支以学术水平和专业素养高的学科带头人为主导、具有博士学位的年青教师为主体、专业分布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具备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及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近年来, 一批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和博士后经历的中青年学术精英加入教师队伍, 为教学科研增加了活力, 为学院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北京师范大学在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培养中将坚持以大型电子骨干企业为重要的教学点和实践基地, 培养掌握最新前沿技术的高层次工程型电子技术人才。

2012年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面向全国招收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一、招生宗旨

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 主要是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 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要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掌握一门外语。

北京师范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的培养目标, 主要是为各类电子技术开发企业, 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公司、航空航天系统、军工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电子技术教研部门等单位培养电子技术研发项目经理、电子产品研发和电子产品生产管理方面的高级人才。

### 二、招生方向

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招收以下4个方向的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

#### 1. 信息处理技术

培养研发各种信息处理技术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 2. 高级电子技术研发

培养嵌入式、数字信号处理和图像处理硬件环境下, 电子系统开发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培养大型电子系统项目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工程人才;

#### 3. 大型电子工程项目管理

培养大型电子工程项目计划、跟踪、管理、监理等方面的高级硬件管理和监理人才；

#### 4. 大型电子系统可靠性工程与硬件测试

培养高大型电子系统工程可靠性方法、硬件测试技术方面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 三、报考条件、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 1、报考条件

2009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或者2008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以及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 2、报名办法(考生报名流程图)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报名：考生在2012年6月25日—7月10日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客服电话：010-82378806（8:00-20:00）），按网站说明和要求登录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提交报名信息，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提交报名信息时，考生须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上传电子照片标准](#)）并经招生单位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完成以上步骤后网上报名成功。

现场确认：网上缴费成功且照片审核通过的考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学位和学历证书原件以及网报后打印的《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在2012年7月13日至16日期间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网上报名成功后得到的具体确认地点信息提示)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考生既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就近选择指定的报考点报名、考试，也可在北京市的指定地点报名、考试。

考生于10月17日后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 3、报名证件要求

根据学位中心[2012]50号文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含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其他人员须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报名。

#### 4、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符合我校发布的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复试报到时提交以下材料(所提交材料须与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及初试时所出示的材料一致，否则不予接收，后果自负)：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第二代身份证或护照）；

②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③签字盖章后的《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

④复试费。

提醒：以上材料请提前准备好，如不能按时提交上述材料，将不允许进行复试，不予录取。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应进行资格自审，我校在录取前也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生如有问题也可向我校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电话：010-58807943）咨询。

### 四、入学考试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简称GCT)。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

外语(英语)运用能力测试。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总计三个小时,每部分参考答题时间45分钟。GCT命题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编写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考试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详细联考时间请点击查阅](#));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考生的GCT成绩当年有效。

第二阶段,我校自行确定工程硕士研究生的GCT合格分数线。凡达到我校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可持本人的GCT成绩单,于12月4日前到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申请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综合测试。该考试在2012年12月中旬全部结束。参加第二阶段考试的所有考生需填写《2012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此表可从我院网上下载),以备和笔试题卷、面试记录一并存档备查。第二阶段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见复试通知。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考试的参考书为:

《信号与系统》(signal and system)美(MIT)A.V.奥本海姆和R.W.谢弗著,吴丹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

专业综合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

## 五、录取

我校计划招收30人,将根据考生的GCT成绩、专业考试和综合测试结果择优录取(未获得学士学位考生的录取人数不超过本校录取工程硕士总人数的10%)。

被录取的考生于2013年春季入学。

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按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规定自行联系其他招生单位调剂录取。

## 六、培养方式

在职考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制定的工程硕士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学制2—4年。学习分课程和论文两个阶段。课程阶段主要利用周末及节假日短期集中授课。来自企业单独组班的研究生,可在企业内进行不脱产或半脱产学习,一般应在两年内修满规定学分。凡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可转入论文阶段。工程硕士需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撰写工作。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每位研究生都要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联合指导其论文(设计)撰写,其中一名来自企业,一名由学校选派。

## 七、学位授予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的研究生,经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

## 八、培养费用

学费总计为每人3.5万元,分两次缴付。课程阶段缴付学费2.5万元,论文阶段缴付学费1万元。

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2年6月15日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